

用



安

全

小百科
(2009年)



行政院衛生署
Department of Health, Taiwan, ROC.

98年4月





用藥安全小百科
(20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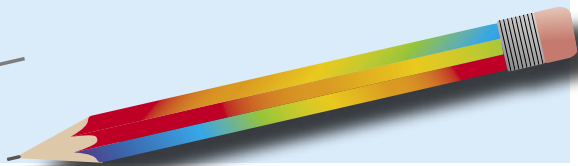
行政院衛生署 編
Department of Health,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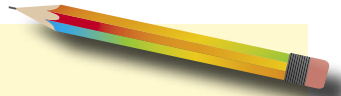
目錄

Contents

●..... 用藥安全五步驟.....	2
●..... 第一篇 如何辨識合法藥品.....	3
●..... 第二篇 非法藥物廣告現形記.....	7
●..... 第三篇 健康窺竊大搜查.....	11
●..... 第四篇 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網.....	15
●..... 第五篇 藥品分級圓滿計畫.....	19
●..... 第六篇 醫藥專業-1人生病，2人照顧.....	23
●..... 第七篇 專業調劑健康一把罩.....	31
●..... 第八篇 用藥常識不知不可.....	33
●..... 第九篇 藥害救濟制度 用藥權利有保障.....	37
●..... 第十篇 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	39

Medicial





用藥安全五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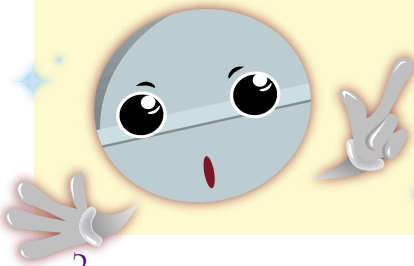
1. 述說病情要說清楚、講明白

2. 調劑人員執業執照和藥袋標示
要看清楚、問明白

3. 回家吃藥要再細看、遵醫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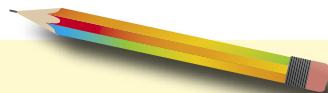
4. 藥品放置要標清楚、避兒童

5. 有疑問：要有病看醫師、問藥找藥師





第一篇：如何辨識合法藥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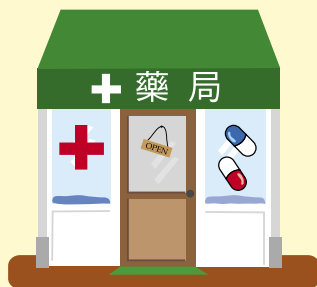


一、於合法地點取得藥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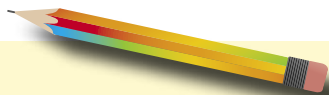
藥品來源分為三大類：

- 1.於醫院或診所就醫後，經醫師開立處方箋，由醫院或診所的藥事人員調劑後，提供給病人使用。
- 2.民眾自行於合法藥局，經藥事人員協助，選購不須經過醫師處方的指示用藥或成藥。
- 3.乙類成藥可於百貨店、雜貨店及餐旅服務商處購得。

合法的醫療院所及藥局，都應於營業處所明顯處懸掛許可執照，並由配戴執業執照的藥事人員提供相關服務，因此，攤販、國術館或其他行業，都不可以兼賣藥品。



安全用藥百分百 安全用藥有保障 合法藥品才安心



二、認明藥品許可證字號

衛署成製字第○○○○○○號

衛署藥製字第○○○○○○號

衛署藥輸字第○○○○○○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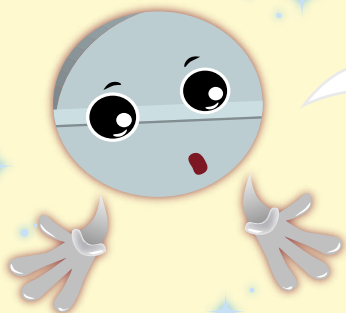
三、基本資料詳細刊載

1. 品名
2. 廠商名稱及地址
3. 製造日期或批號
4. 主要成分含量、用法、用量
5. 主治效能、性能或適應症
6. 副作用
7. 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
8. 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等

四、藥品分級標示

1. 成藥
2. 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3. 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

驗證合法藥品真實性 上網查詢最方便



想確認自己使用的藥品是不是真是合法藥物，可直接上行政院衛生署網站，查詢西藥、醫療器材及含藥化粧品許可證。

網址：

<http://203.65.100.151/D08180.asp>

只要輸入許可證字號或中文或英文品名或廠商名稱等其中一項，即可查詢所查之許可證字號是否真實，來辨別是不是合法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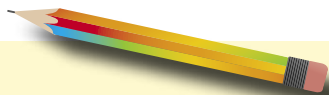
或打電話：

(02)8590-6666轉6893、6894、6895

由專人為您服務。



提醒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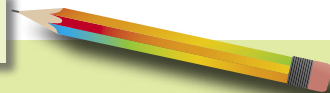
選購使用藥品檢查要點：

1. 由配戴執業執照的藥事人員為您服務。
2. 藥品有完整中文標示。
3. 經過醫師或藥事人員諮詢評估。
4. 詳閱藥品標示及說明書。
5. 使用前再度確認藥品標示及用法用量。





第二篇：非法藥物廣告現形記



誤信廣告，延誤治療

不肖業者常以民眾較為重視之效能為訴求，如：減肥、豐胸、壯陽或可根治癌症、慢性病等，大量製播誇大不實之違規藥物廣告，不但造成民眾金錢上的損失，更可能因誤信廣告延誤治療時機而危及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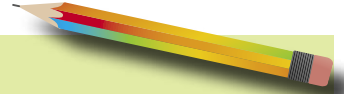
合法的藥物廣告內容有哪些？



1. 須標示藥物許可證字號
2. 須標示廣告核准字號
3. 藥物廣告所用的文字圖畫，應以衛生署核定的藥物名稱、劑型、處方內容、用量、用法、效能、注意事項、包裝及廠商名稱、地址為限。

勿信誇大神奇之藥物廣告 藥品應有衛署許可證字號

藥物廣告核准字號辨別



藥品及醫療器材的廣告，均須於刊播前申請核准。經衛生機關核准之藥物廣告，均須於廣告畫面中刊載藥物許可證字號及廣告核准字號。

◎ 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之廣告字號：

衛署藥(器)廣字

第○○○○○○○○號

衛署器廣字

◎ 台北縣市、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核准之廣告字號：

北市衛藥廣字

第○○○○○○○○號

北市衛器廣字

高市衛藥廣字

第○○○○○○○○號

高市衛器廣字

北市衛藥廣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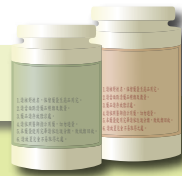
(器) ✨

(粧)



未載有上述字號之廣告，就是未依規定申請核准擅自刊登的違規藥物廣告!

常見的違規藥物廣告有下列情形



1. 畫面未刊載「藥物許可證字號」及「廣告核准字號」。
2. 本質上是不具療效之產品，將其他字號(如 73REI-009569)或虛構字號，充當藥品核准字號。
3. 強調為「科技新發現」、「尖端科技結晶」、「絕無副作用」、「包醫包治」、「根治疾病」等誇張且涉及療效的言詞，或以民眾較為重視之效能為訴求，如：減肥、豐胸、壯陽或可根治癌症、慢性病等。
4. 列舉一些似是而非，或超出常識可判斷的學理文獻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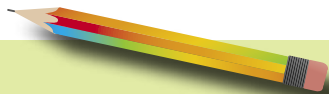
違規藥物廣告處罰名單

行政院衛生署查詢網址：

<http://www.doh.gov.tw/> 中文網站首頁→查詢系統→違規

藥物、化粧品廣告民眾查詢

「網路藥局」安全堪慮：



行政院衛生署未核准所謂「網路藥局」販賣藥品應領有藥商許可執照。

透過網路或向來路不明者購買藥品，無法確認藥品之安全性，也無藥事人員提供專業用藥諮詢服務，對健康危害極大。

為鼓勵民眾檢舉不法藥品，行政院衛生署設有檢舉獎金，民眾如檢舉不法藥品，因而查獲偽禁藥品者，可依規定領得檢舉獎金。

對藥物廣告內容有疑問，應向誰詢問或檢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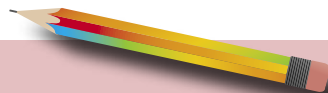
請打電話向各縣市衛生局藥政課（科）或
02-8590-6666衛生署轉藥政處查詢。

全國性消費者申訴專線：**1950**





第三篇：健康窈窕大搜查



購買化粧品前請停看聽!

化粧品的用途是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如果有超出以上效用的化粧品廣告訴求，都屬於誇大不實的化粧品廣告。

宣稱具有染髮、燙髮、防曬、止汗等用途之化粧品，均屬於含藥化粧品，應經衛生署核准並載明許可證字號：

「衛署粧製字第○○○○○○號」-國家含藥化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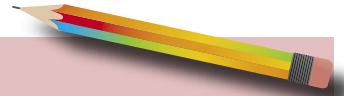
「衛署粧輸字第○○○○○○號」-輸入含藥化粧品

「衛署粧陸輸字第○○○○○○號」-輸入大陸地區含藥化粧品



瘦得夠健康 美得有保障

衛生機關核准的廣告字號



化粧品廣告均須依規定於刊播前申請核准。

經衛生機關核准之化粧品廣告，須於廣告畫面中刊載廣告核准字號：

「衛署粧廣字第○○○○○○○號」

「北市衛粧廣字第○○○○○○○號」

「高市衛粧廣字第○○○○○○○號」

「北縣衛粧廣字第○○○○○○○號」

合法的化粧品之包裝標示

合法的化粧品，外包裝一定要有下列中文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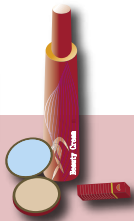
1. 品名
2. 用途
3. 輸入或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

其外盒包裝或容器則必須顯著標示：

1. 產品名稱
2. 製造廠商名稱、廠址(含國別)
3. 進口商名稱、地址
4. 內容物淨重或容量
5. 全成份
6. 用途、用法
7. 出廠日期或批號



超級大美女 美麗有撇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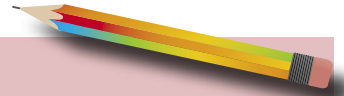


遵守下列原則，才能當個聰明的超級大美女!

1. 不購買來路不明的化粧品。
2. 不購買無清楚完整中文標示的化粧品。
3. 不相信誇大不實的廣告訴求，如：瘦身、去疤、豐胸...等。
4. 一旦出現過敏反應，應馬上停止使用。
5. 小心保存化粧品，如果產品的顏色、味道有異常現象，應馬上停止使用。



化粧品要妥善保存，避免陽光直接照射或放在潮濕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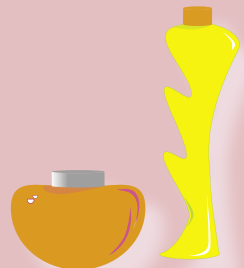
減肥產品廣告到底該信多少？

減肥產品廣告最常出現之違規內容：

1. 短期內可迅速減重(事實上，不危害健康的減重速度以每週減少0.5~1公斤為佳)。
2. 宣稱絕無副作用、無效退費、零風險或絕不復胖等保證字眼。
3. 以國家機關、權威人士、消費者及專家名義進行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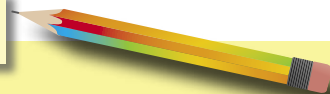
事實上，所有減肥相關藥物都是處方藥，需要由醫生診察，確認病患是否適合以該藥品治療後，才能開立處方，由藥事人員調劑供病患使用。因為這些藥品不能由病患自己決定使用，所以依法只能在學術性醫療刊物刊登廣告供醫療專業人員參考，而不能直接對民眾廣告。欲確認使用之產品是否為合法藥品或想瞭解藥品的適應症，可上衛生署網站查詢：

[Http:// 203.65.100.151/D08180.asp](http://203.65.100.151/D08180.asp)





第四篇：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網



透視藥物不良反應--藥物的副作用：

藥物的作用通常不只一種，除了針對病情所產生的療效外，對身體發生任何有害的、不可預期的、不希望發生的反應，均稱為藥物不良反應(ADR)，或者是副作用。事實上，無法期望有任何藥物只有療效而沒有任何的不良的反應或副作用。

建置完善藥物安全監視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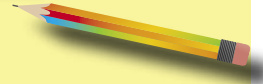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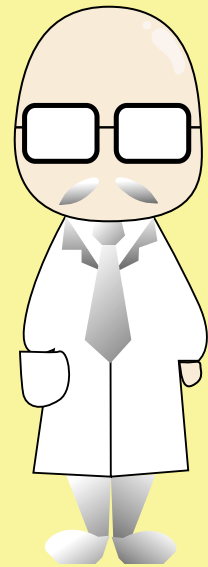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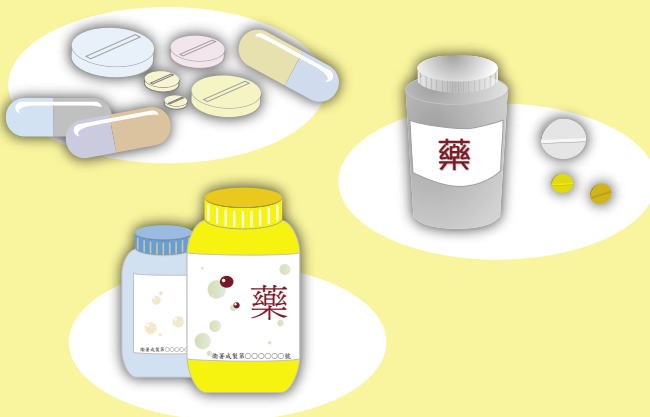
我國近年來對於引進台灣地區的新藥，已有相當嚴謹的審核，然而藥物上市前的資料(動物試驗及新藥臨床試驗 I、II、III期)，並不能完全確保上市後廣泛用於臨床之安全性。

所以衛生署於民國七十二年元月起實施新藥安全監視制度，經八十二年修訂，並於93年9月9日發布「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施行，於新藥上市後五年監視期間，新藥許可證持有廠商應向本署提供所有有關新藥國內外使用之最新安全資訊，並定期檢送國內外之藥物安全相關報告(PSUR)

通報藥物不良反應 保障國民用藥安全

針對國人特性 蒐集藥物安全性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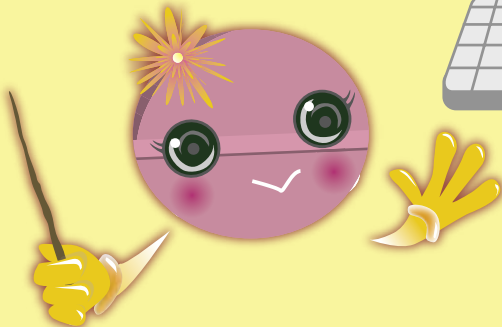
根據以往經驗，大部分廠商所送之監視中藥品之安全性報告多為國外之副作用資料，而缺乏國內臨床使用安全性，未能及時發現新藥核准上市前之臨床試驗所無法發現之不良反應。再加上國內上市之新藥來源絕大多數為國外開發，多數無大規模之華人用藥安全性資料，若華人對某些藥物的反應具特異性，不僅導致不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不良反應發生型態及發生率也可能不同。因此，有必要收集國內藥物安全性資料。



監視藥物不良反應 全面監視



衛生署自85年度起委託中華民國臨床藥學會建立及推廣「藥物不良反應監視及通報系統」，並於87年建置「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資料庫，落實台灣地區的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並藉由92年完成的藥物不良反應網路(線上)通報系統，收集來自國內醫療專業人員及民眾所通報的藥物不良反應資料，經臨床專家之評估，將評估結果轉送本署做必要之處置(例如仿單加刊注意事項、藥品回收、禁用等措施)，並將相關資訊及時提供臨床醫療專業人員及用藥消費者參考。以期能快速發現藥物不良反應並及時處置，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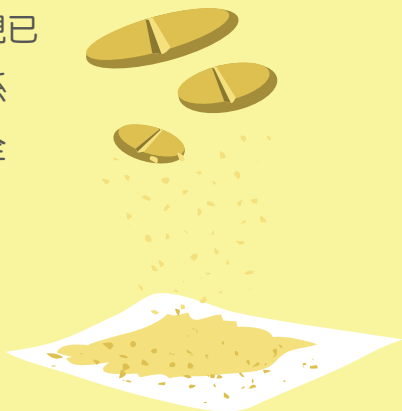
發現藥物不良反應 儘速就醫並通報



當使用藥物後懷疑有不良反應發生時，應立即就診，並向原開立處方的醫師或藥品公司反應，並向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通報，可網路、傳真或先行口頭通報與尋求協助。以避免藥物傷害，並快速發現藥物不良反應，保障其他民眾用藥安全。行政院衛生署現已架設完成台灣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網站，民眾可由此取得藥物安全之相關資訊。

網址：

<http://adr.doh.gov.tw/>



台灣地區藥物不良反應通報系統

網路通報：

<http://adr.doh.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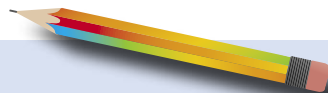
通報專線：

(02)2396-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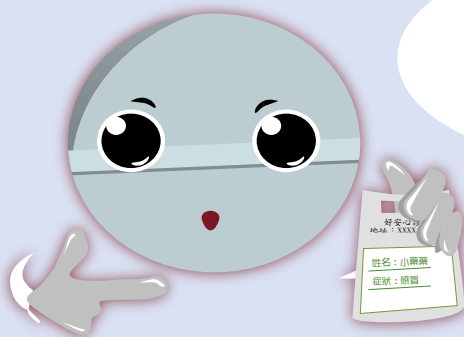


第五篇：藥品分級圓滿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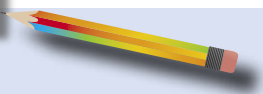
認識藥品分級：

藥品分級制度目的是為了保護一般消費大眾的用藥安全，就如電影分級制度一般，了解分級制度，我們在使用藥品上會更安心、更放心。我國的藥品分級制度是將上市的藥品歸納整理，分成三級：處方藥、指示藥與成藥。這三級藥品對身體的作用，就如同我們看限制級、保護級與普通級的電影對我們的影響。藥品分級制度不僅可以保護我們的用藥安全性，更是方便政府的藥物管理。如果不依照藥品分級正確使用藥品，不但不能發揮療效，甚至可能先危害健康。



藥品分級做得好 醫療資源不浪費

藥品分三級 使用方法各不同



1. 處方藥：限制級藥品

(須由醫師處方後使用)

必須經由醫師處方，才能由藥事人員調劑供應。例如高血壓、糖尿病用藥與抗生素等。

2. 指示藥：輔導級藥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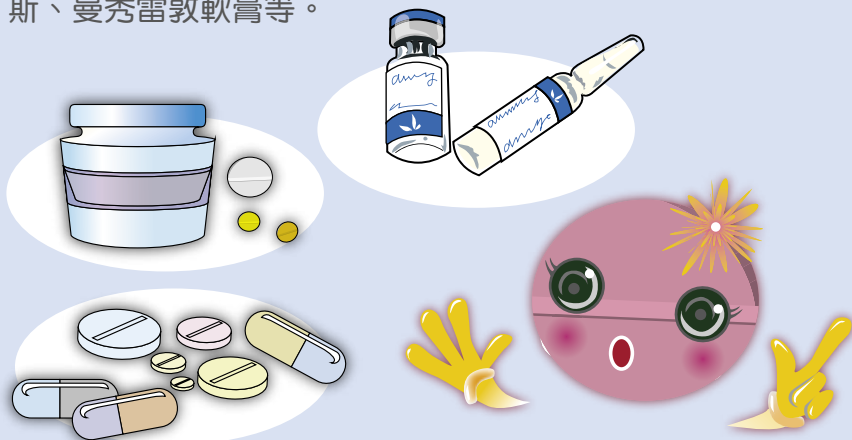
(由藥師、藥劑生或醫師指示使用)

不需要醫師處方，但是購買使用前需請教藥師、藥劑師或醫師。例如多數的胃腸用藥與綜合感冒藥等。

3. 成藥：普通級藥品

(民眾可以自行購買使用)

藥理作用緩和，不需醫藥專業人員指示，但民眾使用前須閱讀藥品說明書與標示，如綠油精、萬金油、撒隆巴斯、曼秀雷敦軟膏等。



為什麼藥品要分級



將藥品分級，是一個世界潮流，處方藥是用來治療需要醫師診斷，也需要醫師持續觀察治療過程的病；而成藥是用來治療可以自我判斷、自我處理的小問題。這樣的作法，可以避免浪費醫療資源，讓醫院的專業人員能夠有更足夠的時間去照顧病重的患者，也可以減少保險費用的浪費。

藥品分級制度

處方藥

指導用藥方法	藥師依照醫師的處方調劑，藥師指導用藥方法
藥效	強烈
取得方式	有醫師處方箋請專業藥師調劑

指示藥

指導用藥方法	藥師、藥劑生或醫師指導藥品說明書上的使用方法
藥效	中等
取得方式	不需處方箋。經醫師、藥師、藥劑生指導於藥局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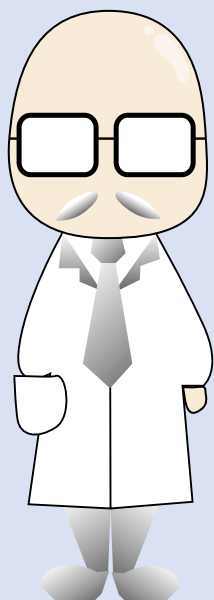
處方藥

指導用藥方法	依藥品說明書或標示上用法、用量使用
藥效	緩和
取得方式	於合法藥局或藥房依適應症選購（乙類成藥尚可於百貨店、雜貨店及餐旅服務商處購得。）

藥品包裝須標示 認清標示有保障



依規定，藥品包裝上均須依其類別載有「成藥」、「醫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指示藥）或「本藥須由醫師處方使用」（處方藥）等字樣，為保障用藥安全，使用藥品前，一定要先認清其類別並依說明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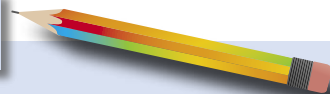


使用藥品前，
一定要先認清
其類別並依說
明使用唷！





第六篇：一人生病 兩人照顧！



藥事人員提供您最完善的用藥服務

醫師及藥事人員共同合作，用藥安全做雙重把關：

1. 醫師負責開立處方，藥事人員負責調劑藥品，專業分工、二人照顧。
2. 讓您了解自己吃了哪些藥，有沒有什麼副作用。
3. 可以就近在住家或工作場所附近的健保特約藥局領藥。
4. 讓您拿藥更方便、更經濟。特別是慢性病民眾，可拿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定期到健保藥局領藥，不必每次都要掛號看病、才能拿藥。
5. 把你吃過的藥做成記錄或請社區藥局藥事人員協助記錄，為你做成個人、甚至家庭用藥檔案，避免藥物交互作用或重複用藥。



醫生開立處方，藥事人員進行調劑，而且還會建立用藥檔案唷！

醫藥合作 好處多多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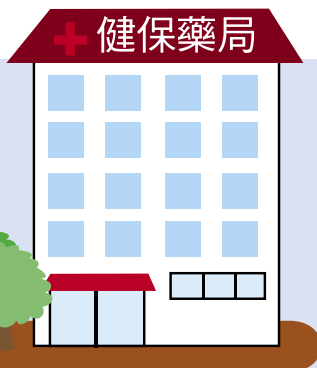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的成立，可以提供更好更專業的用藥服務，包括接受醫師開立的處方箋，據以調劑藥品；販售非處方藥品及提供用藥諮詢與健康諮詢的服務。

藥事人員在調劑處方前，會詢問病人過去用藥情形，建立用藥檔案，以便查詢監測，獲得足夠的資訊來評估和確認用藥的安全性，再進行調劑，並給予適當的建議與用藥指導。

在不同醫院或診所看病，分別開藥，可由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確認是否會產生嚴重藥品交互作用或有重複用藥情形。

健保藥局提供的服務項目：

1. 接受醫師開立的處方箋、調劑處方藥品
2. 販售供應非處方藥品
3. 提供用藥諮詢的服務，及專業知識
4. 協助社區醫療保健工作，維護我們的用藥安全





藥與毒是一體兩面；有必要才服藥；需要服藥時，就要吃對藥

常用胃藥、止咳化痰及皮膚用藥，藥性說明

一、胃藥

一般民眾常用的胃藥大多為是制酸劑，顧名思義就是抵制胃酸，中和胃酸。所以，凡是與胃酸分泌過多有關的疾病，大抵上都可以使用制酸劑來解除症狀。

制酸劑的好壞，胃酸中和能力是很重要的指標之一。但是，制酸劑通常也是金屬鹽類，很容易與其他藥品結合，發生交互作用。所以是否有必要服用，服藥的時機，應該間隔多少時間，都應該請教醫師藥師或藥劑生，並仔細閱讀藥盒上的標示或藥品說明書。

二、止咳化痰類藥物

咳嗽或喉嚨感覺有痰，是感冒常會出現的症狀，許多民眾會期待使用止咳化痰藥來緩解症狀。多數綜合感冒藥都含有止咳祛痰成份，雖然不需醫師處方即可購買服用，但是必須注意以下幾件事：

1. 依照藥品標示上的用法用量服藥。
2. 如果同時使用其他疾病用藥，應該向社區藥師或家庭醫師請教，以避免藥物之間交互作用，影響療效或安全性。
3. 不需醫師處方的藥品雖然安全性較高，但是無法完全避免副作用，例如有些成分會引起輕微的暈眩與嗜睡，服藥期間應避免開車或從事需要高度警覺的工作，例如操作危險性儀器。必要時請教藥師協助選擇其他藥品。
4. 吸煙、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如氣喘、慢性支氣管炎)所引起之持續或慢性咳嗽，及伴有濃痰之咳嗽患者請勿自行使用。

三、皮膚用藥

皮膚外用藥種類繁多，常見的包括潤滑保護劑、止痛劑、止癢劑、抗皮脂漏劑(治療青春痘等)、寄生性皮膚病治療劑(治療疥瘡與蝨病等)、抗黴菌感染劑(治療癬病，如香港腳與灰指甲)、去角質劑、類固醇與消毒劑等。使用皮膚外用藥應請教醫師、藥師或藥劑生，仔細閱讀藥盒上的標示或藥品說明書。並注意以下幾件事：

1. 治療皮膚感染症的首要原則是完成全程治療，不可自覺症狀好轉而隨意停藥。
2. 使用藥品治療青春痘時需注意：
 - * 大範圍及長期使用可能造成耳鳴、暈眩及嘔吐等。
 - * 若有皮膚發紅或不適，應減少藥量或暫時停藥。
3. 使用藥品治療皮膚寄生蟲感染時需注意：
 - * 用藥前先將患處洗淨，再塗抹薄層。
 - * 避免接觸眼及嘴，不要擦在發炎的皮膚上。
 - * 如果有過敏或局部刺激性反應，應停藥並尋求醫師診治。
 - * 皮膚外用劑，不可使用在眼睛。
 - * 如果病情持續或惡化，或有刺激性(燒灼感、刺痛感、紅腫、搔癢)，應該停藥並尋求醫師診治。
4. 廣泛用來治療各種皮膚疾病的類固醇外用藥，使用時需注意：
 - * 用藥前先洗淨患部。
 - * 避免長期使用，尤其眼部、臉部、生殖器官、肛門附近與皮膚皺摺處。
 - * 如果患部惡化、灼痛，應停藥並尋求醫師診治。
5. 除非醫師、藥師或藥劑生只是，外用皮膚製劑限於皮膚外用；不得內服或用於眼、口、鼻內、眼睛四周或黏膜。
6. 勿使用於大面積或體表。
7. 液劑使用前須振搖均勻。

藥事人員可提供的專業服務



1. 健康諮詢：

提供保健、戒菸、防疫、慢性病防治等常識。

2. 用藥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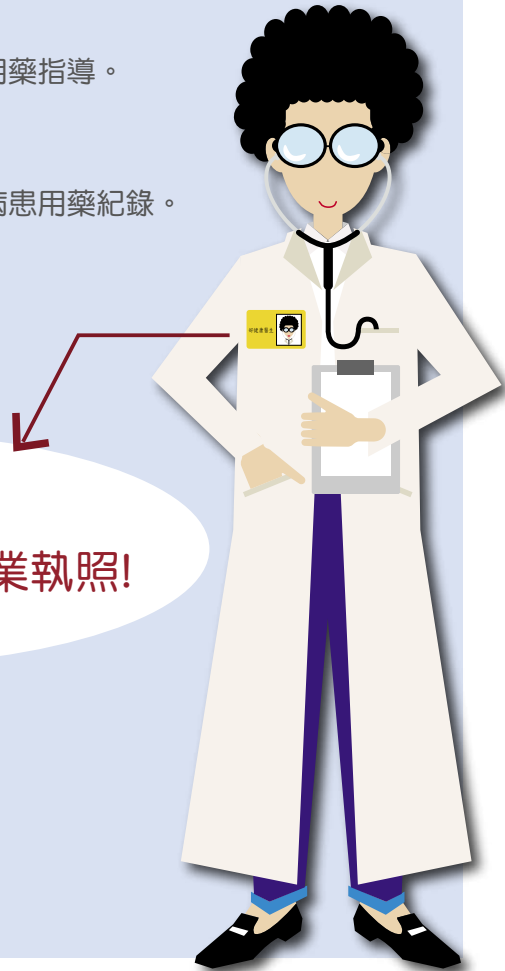
藥物辨識、藥品情報、用藥指導、藥品配伍禁忌、藥品使用禁忌、藥品副作用、其他用藥注意事項。

3. 供應非處方藥：

協助選購指示藥品及成藥、提供用藥指導。

4. 依據醫師處方，調劑處方藥：

調劑藥品、提供用藥指導、建立病患用藥紀錄。



拿藥時請注意
藥事人員是否佩戴執業執照!

就診領藥看仔細 正確用藥才安心

藥怎麼用，先看清楚

1. 就診後，請仔細核對姓名、年齡、性別等資料是否相符
2. 檢查藥品名稱、數量是否正確
3. 注意藥品用法、用量、警語或副作用等訊息，並確實遵守
4. 確認調劑及交付藥品的人，是否佩帶藥師的執業執照

		○○醫院	○○縣○○鄉○○路○段○○號 TEL：(○○)○○○○-○○○○ 藥物諮詢專線：0800-444-995
調劑日期： Dispense Date	97-11-10		
病歷號碼：A12345678	處方醫師：郝醫師 Doctor	領藥序號：11111	
姓名：藥寶寶 Name	1 性別：男 Sex(M,F)	年齡：10 Age	
藥品名稱 Brand Name	單位/含量 Contains	數量 Quantity	天份
PRIMPERAN	0.5mg/顆	12	3天份
用法用量 Administration	其它用藥指示 Other Instructions		
每日三餐後及睡前 每次一顆	服用後二小時內請勿開車		
適應症狀 Indications	警語或副作用 Major Side Effects		
止痛、解熱	嗜睡		
注意事項 警語 ()	1. 請核對姓名，保留藥袋至藥品用完。 2. 請當面點清藥品種類及數量。 3. 藥品請存放陰涼處。 4. 請依照醫師指示用藥，切勿過量。 5. 本藥袋使用完畢請依垃圾分類，做紙類回收。 6. 請放置兒童不易取得之處。		
複核藥師 Recheck	郝藥師	調劑藥師 Pharmacist	劉藥師

省時、省錢又方便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慢性病病患可以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到住家附近的「健保特約藥局」調劑，可減少往返醫療院所與排隊等候的時間，並且還可以節省掛號費及部分負擔費用。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有效期限以三個月為限，可以分多次調劑，每次調劑至多給三十日以內的用藥量。

每次調劑須於上次給藥服用完之七日內，才可憑處方箋於原處方之特約醫療院所或健保等特約藥局調劑。罹患慢性病的老年人，通常同時患有數種疾病，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到健保特約藥局調劑，同時由藥事人員為病患製作藥歷檔，檢查數種疾病的用藥間有無交互作用，可以為病患的用藥安全作更進一步的把關。

快樂醫院 處方箋

特約醫院診所服務機構代號及名稱		快樂醫院			
一般處方箋	一般處方箋	連續處方箋	健保卡就醫序號	1234567890	
姓名	王小明	身份證字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80年1月3日
兒童身高	兒童體重		性別	男	
就醫科別		國際疾病分類碼	傷病名稱或主要症狀		
就醫日期	97年12月1日		感冒		

健保藥品代碼	藥品名稱與規格 (含劑品名、劑型)	成分名 (包括單位含量)	用法 (含劑量、途徑、劑數、頻率)	劑數 天數	總劑數	特別指示
N001633100	AMPOLIN CAPSULES	AMPICILLIN 250 MG	PO 1RQid	2	8#	特殊用法，或特別注意事項，無法直接從「用法」項目顯示時，請填寫此欄。
A037344100	BOKEY ENTERIC-MICROENCAPSULATED CAPSULES 100MG (ASPIRIN)	ASPIRIN 100 MG	PO 1RQd	28	28#	
A019251100	NEO-ANTHISTAMINE TABLETS	CHLORPHENIRAMINE E.MAL. 4 MG	PO 1RQd	3	12#	
A01H063321	TOPSYM CREAM 5 GM (FLUOCINONIDE)	FLUOCINONIDE 0.5 MG/GM	EXT Tid	7	1條	

特約醫師簽章： (印大字) 電話：(02)1234-5678 傳真：(02)8765-4321	處方醫院診所印章 	特約藥局簽章 (服務機構代號、名稱、地址) 調劑醫師(主)簽章： 日期：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專用，本處方箋並可調劑次 調劑序號 調劑序號 調劑序號
--	--------------	---	--

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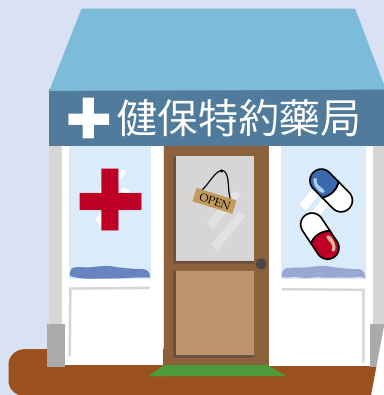
適用連續處方箋之慢性病種類：

目前依行政院衛生署規定共有九十七種，包括：高血壓、糖尿病、精神病、癲癇、哮喘、慢性肝炎、腦血管病變、關節炎、癌症、藥物追蹤治療、心臟病、痛風、慢性腎臟炎等。

使用連續處方箋領藥 省時省錢又便利

慢性病患使用連續處方箋領藥，好處真不少：

1. 節省掛號費、部分負擔費用。
2. 節省排隊掛號的時間。
3. 減少往返醫院交通的奔波麻煩。



快樂醫院 處方箋

特約醫院診所服務機構代號及名稱 快樂醫院

一般處方箋	二般處方箋	連續處方箋	健保卡就醫序號	1234567890
姓名	王小明	連續處方箋	出生日期	80年1月5日
兒童身高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就醫類別	兒童體量	A123456789	國際疾病分類碼	
就醫日期	97年12月1日	傷病名稱或主要症狀	處方	

錠劑藥品代碼	藥品名稱與規格 (含商品名、劑型)	處方名 (包括單位含量)	用法 (含服用途 徑、劑量、幾次)	劑數	總數量	特別指示
N001633100	AMPOLIN CAPSULES	AMPICILLIN 250 錠	PO 1PQid	2	8#	
A037344100	BOREY ENTERIC-MICROENCAP SULATED CAPSULES 100MG (ASPIRIN)	ASPIRIN 100 MG	PO 1PQid	28	28#	特殊用法，或 特別注意字 項，無法直接 從「用法」項 目指示時，才 填寫此欄。
A019251100	NEO-ANTHISTAMINE TABLETS (CHLORPHENIRAMINE) 2mg	CHLORPHENIRAMIN EMAL 4 MG	PO 1PQid	3	12#	
A018063321	TOPSYM CREAM 5GM (FLUOCINONIDE)	FLUOCINONIDE 0.5 MGC/GM	EXT Tid	7	1 條	

診治醫師簽名：
電話：(02)1234-5678
傳真：(02)8765-4321

處方醫院診所姓名：
快樂醫院
97.12.01

特約名稱簽
(服務機構代號、名稱、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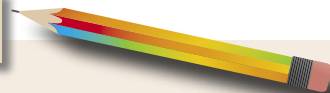
調劑醫師(生)簽名：
日期：

複核或連續處方箋專用，本處不
是核可調劑次

調劑序號	調劑序號
調劑序號	調劑序號
調劑序號	調劑序號



第七篇：專業調劑健康一把罩



讓佩戴執業執照的藥事人員為您提供專業的用藥服務調劑或交付藥品，都是藥師或藥劑生才能執行的業務。因為使用藥品的學問相當複雜，必須經過藥師或藥劑生的確認及指導，才不會發生用錯藥品、危害健康的不幸事件。

藥事人員執業執照

	<h1>執業執照</h1>	
<p>藥師</p>		
<h1>郝健康</h1>		
<p>執業場所：安心藥局<1234567890></p>		

專業人做專業事 用藥品質有保障

藥事人員可提供的專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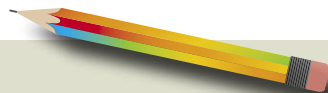
就診後，請確認負責調劑及交付藥品的人，是否佩戴藥師或藥劑生的執業執照，如有發現非藥師或藥劑生執行調劑業務的情形，請打行政院衛生署免付費服務電話，以保障所有病患的權益。

0800-625-748





第八篇：用藥常識不可



遵守藥品用法用量 治療疾病安全有效

依規定。藥品包裝或調劑後放置藥品的容器，都應該標示清楚的用法與用量，病患必須遵守，不可以自行調整使用方法或任意增減藥量，否則，可能會造成藥效不夠或過強，甚至其他無法預期的狀況。

每日的服藥時間一般可分為：

1. 一天四次，每六小時一次
2. 一天三次，每八小時一次
3. 一天二次
4. 一天一次，任一固定時間



飯前與飯後服藥的時間標準：

1. 飯前(空腹)服用：時間是飯前一小時或飯後二小時，適合食物影響吸收，胃腸刺激性小的食物。
2. 飯後(指與食物一起服用)服用：時間是飯後一小時內或進食時，因可藉食物協助藥物吸收並減低不適之刺激。

藥品與食物的交互作用



1. 葡萄柚汁

葡萄柚會影響重要的肝臟酵素作用及某些藥物的吸收機制。



2. 乳酪

含酪胺酸(Tyramine)的食物(如：乾酪、酪梨、香腸和醬油)與單胺類氧化酵素抑制劑(MAOI)之抗憂鬱藥併用會引發高血壓。



3. 酒類

鎮靜安眠藥再加上酒精，會導致協調和注意力損害。

4. 牛奶

牛奶會降低某些抗生素等藥物的吸收。

5. 香菸

香菸會增加某些藥物的代謝速率，使作用時效變短。

6. 咖啡

口服避孕藥等會使咖啡更加強效。

7. 茶

茶中的單寧酸可能會奪走補充劑內或菠菜中的鐵質。

8. 碳烤肉類

碳烤食物會使肝臟運作更費力且更快，增加抗氣喘病的theophylline於身體中的排除速度。



藥品與食物的交互作用

9. 藥品

某些藥品會降低血液循環中的維他命B6和葉酸的濃度。

10. 營養補充品

吃太多綠色蔬菜，反而會阻礙抗凝血劑--可脈丁的藥效。



• 忘了服藥怎麼辦？

在忘了服藥的情況下，依藥品種類，一般處理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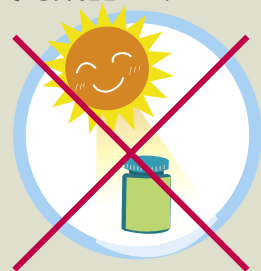
1. 請先向藥局藥師諮詢!
2. 症狀緩解的藥品：忘了服藥沒關係。
3. 治療或預防的藥品：若在短時間內想起立即服用，若以接近下次服用時間，則跳過不用，下次恢復正常時間服用，切勿使用雙倍量。

藥物的保存方式

藥物並非千年不壞，它們也有保存期限，而且未經妥善保存，也會變質失效。當心！別吃了過期或變質的藥品，不但無法改善病情，還可能加速病情的惡化喔！

正確的儲存條件可分：

1. 避免直接曝曬於陽光之下。
2. 不要將藥品存放在浴室，以免藥品被浴室的濕氣破壞。
3. 內服藥品與外用藥品分開，不同的藥不要混雜在一起。
4. 定期檢查家中藥物，過期的藥品不宜再繼續保存，除非另有指示，如果有不確定的標示藥品最好丟棄。
5. 不要把藥品存放兒童可以取得之處，以免兒童誤食藥品發生中毒。
6. 除非另有指示，液體藥品不宜冷凍(冷凍與冷藏不同)。
7. 保留說明書、原包裝、有效日期、用法和用量資料，易於辨識與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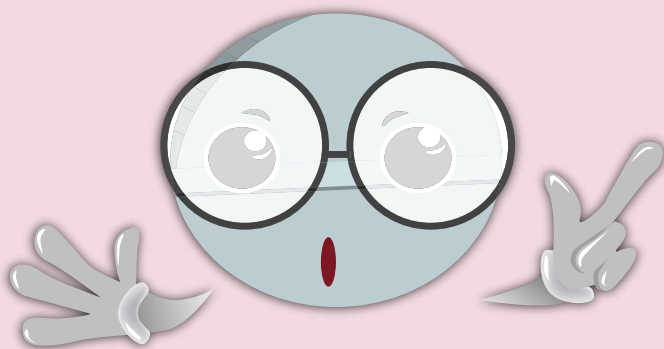




第九篇：藥害救濟制度 用藥權利有保障

何謂藥害救濟制度？

為使正當使用藥物，而因其不良反應導致死亡、障礙或嚴重疾病者，獲得及時救濟，「藥害救濟法」已於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衛生署主動引用消費者保護法精神，強調無過失救濟，使民眾免陳情、免訴訟，迅速獲得救濟，為政府決心保障病患用藥權益之具體展現。目前適用藥害救濟制度的藥物為全部的西藥製劑，未來並將視藥害救濟基金財務狀況，及藥害救濟急迫程度，分階段擴及中藥與醫療器材。藥害救濟之請求權為知有藥害時起三年內申請。



藥害救濟讓您用藥更有保障

藥害救濟的給付標準



藥害救濟的給付分為死亡給付，障礙給付及嚴重疾病給付。障礙是指符合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令所訂障礙類別、等級者，但不包括因心理因素所導致的情形；同時依據藥害救濟法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衛生署公告適用藥害救濟法之嚴重疾病，限於因藥物不良反應致危及生命，導致病人住院、延長病人住院時間，須作處置預防永久性傷害者。

承辦單位為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該會在90年9月24日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准予登記在案，其主要業務即接受衛生署委託代辦藥害救濟之業務，其聯絡方式為：

電話：(02)2358-7343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32號2樓

若對藥害救濟仍有疑問，可洽藥害救濟諮詢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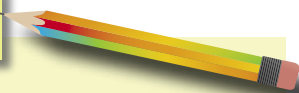
(02)2358-4097

網址：www.tdrf.org.tw





第十篇：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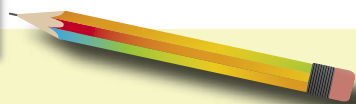
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

為防治罕見疾病之發生，及早診斷罕見疾病，加強照顧罕見疾病病患，協助病患取得罕見疾病適用藥物及維持生命所需之特殊營養食品，並獎勵與保障該藥物及食品之供應、製造與研究發展，特制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通過後，本法首在提供及時有效的藥物，可以避免病患因重病後的長期醫療照顧造成家庭、社會負擔，是最符合經濟效益的罕見疾病照顧

政策。政府也可依法提供比過去更多的優惠保障及獎勵補助辦法，例如藥品經核准後，將有十年的市場保障，提高藥商製造及輸入罕見疾病藥物之意願，並簡化罕見疾病藥品的進口及許可流程，縮短罕見疾病患者取得藥品的時間。



加速治療罕見疾病藥物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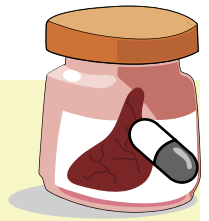
「罕見疾病藥物供應、製造及研究發展獎勵辦法」、「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及「罕見疾病藥物專案申請辦法」，對於任何供應、製造及從事罕見疾病藥物研究發展且成績卓越的醫療機構、藥商、基金會、學會、協會等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皆可直接向衛生署提出申請獎金或獎勵。另在查驗登記方面，在藥物有效及安全性的前提下，簡化罕見疾病藥物登記時應檢附的資料，包括取消十大先進國之限制及查案登記規費減少至百分之二十等，以加速罕見疾病藥上市販售的時間，提供病患及時的藥物需求，解決罕見疾病患者最迫切之困難，爭取罕見疾病病患延長生命的契機。

延續生命，節省資源

由於罕見疾病患者的生命，是與時間在競賽。若我國能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提供獎勵與保障，使許多患者經由藥物取得治療，得以免除死亡或殘障的惡夢，並避免國家長期照護的資源及人力。



用藥諮詢



藥物資訊網<http://drug.doh.gov.tw>

一、主要功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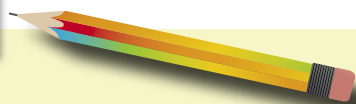
◆ 可在整合性查詢功能的一個畫面下，同步整合查詢8個資料庫及系統之資料，資料庫如下；

1. 藥政法規。
2. 西藥、醫療器材與化粧品許可查詢。
3. 廣告核准查詢(西藥、醫療器材與化粧品)。
4. 違規廣告資料查詢。
5. 中英文藥袋標示。
6. 務必告知病患資訊。
7. 藥物實體外觀辨識。
8. 本署核准中藥查詢。

◆ 線上藥師用藥諮詢，由專業藥師團隊於2個工作天內回覆民眾於網站提問的用藥問題。

◆ 正確用藥知識：影片及文宣瀏覽下載。





一、用藥5問

不正確的用藥觀念，不只是會對身體造成危害，更容易使藥品變成可怕的毒品。行政院衛生署推動的「用藥五問」，其目的就是在提醒及教導民眾安全用藥。所謂「用藥五問」，包括問藥名、問藥效、問使用方式、問服用時間、問注意事項。

二、對於誇大不實的藥品廣告或來路不明的藥品「5不原則」

為了用藥的安全，一定要堅守1.不聽別人推薦的藥、2.不信有神奇療效的藥、3.不買地攤、夜市、遊覽車上賣的藥、4.不吃別人送的藥、5.不要推薦藥給別人的五不原則。

三、正確用藥5大核心能力

所謂正確用藥核心能力，是由藥政處邀集藥學系教授、教學醫院藥劑部門主管、社區藥局藥師、民間關心用藥教育的團體、校護、教師等以民眾常見用藥問題所需具備的能力，經多次開會建議下列基本核心用藥五大能力：

- 一、看病時應向醫師說清楚。
- 二、領到藥品時應核對清楚。
- 三、清楚用藥方法、時間。
- 四、做身體的主人。拒絕誇大不實產品
- 五、與藥師做朋友。將常領藥的藥師電話登錄在自己的通訊錄。

各縣市衛生局電話

縣市別	電話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02) 2720-8889
台北縣政府衛生局	(02) 2257-7155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03) 9322-634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03) 3340-935
新竹縣衛生局	(03) 5518-160
苗栗縣衛生局	(03) 7336-749
台中縣衛生局	(04) 2526-5394
彰化縣衛生局	(04) 7118-885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04) 9222-2473
雲林縣衛生局	(05) 5328-841
嘉義縣衛生局	(05) 3620-600
台南縣衛生局	(06) 6335-423
高雄縣政府衛生局	(07) 7334-872
屏東縣衛生局	(08) 7363-200
台東縣衛生局	(08) 9331-172
花蓮縣衛生局	(03) 8226-959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06) 9272-162
基隆市衛生局	(02) 2423-0181
新竹市衛生局	(03) 5226-133
台中市衛生局	(04) 2380-1180
嘉義市衛生局	(05) 2338-066
台南市衛生局	(06) 2679-751
金門縣衛生局	(082) 330-697
連江縣衛生局	(0836) 22377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07) 713-4000

用藥安全小百科(2009年)

著(編、撰)者：行政院衛生署

出版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80號

電話：02-8590-6666

0800-625-748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98年4月

版刷次：第一版第一刷

電子信箱：drug@doh.gov.tw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無

定價：50元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6號

國家書店

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GPN：1009800842

ISBN：978-986-01-8189-0(平裝)

* 本署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內容，需徵得本署同意及授權。

行政院衛生署

地 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80號

聯絡電話：(02)8590-6666

0800-625-748

電子信箱：drug@doh.gov.tw



定價：新台幣50元

